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通系統委外資安要求文件

版本日期：2026/03/06

購案名稱：

[「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115 年系統維運及主機管理]

請再次確認您此次購案的標的網站，其計畫(需求或需求)來源為執行政府計畫或本院自身業務推動，如果計畫(或需求)來源為民間廠商，則不在本院資通委外管理範圍，請回請購單勾選「否」，以免耽誤您的購案後續時程。

填寫需知：請[下載填寫說明](#)，本表單填寫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小組 cybersecurity@itri.org.tw 或資訊處服務窗口 18899，謝謝。

本檔案中包含以下文件：

文件名稱	負責填寫人	文件填寫時間點
資通系統規劃表	請購部門	請購階段
廠商資安聲明書	委外廠商	訂購階段
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	請購部門	執行上線測試時或驗收前
附件一、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	委外廠商	執行上線測試時或驗收前
附件二、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委外廠商	執行上線測試時或驗收前
附件三、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委外廠商	執行上線測試時或驗收前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招標採購[「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115年系統維運及主機管理](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	本廠商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貴院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二	本廠商執行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之範本建立並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三	本廠商參與本案之成員中，至少具備一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要求)，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		
四	本廠商經貴院同意將本案複委託予第三人時，本廠商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貴院要求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五	本廠商同意若因執行本案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六	本廠商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依貴院要求提供授權證明。		
七	本廠商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將立即(1小時內)通知貴院承辦人及資安事件通報窗口(03-591-8899)，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貴院做後續處理。		
八	本廠商於本案終止或解除時，將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或切結書(附件二)供貴院確認。		
九	本廠商同意貴院得定期或於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並依貴院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未依限完成者，依本聲明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十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		
十一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之情形。		
十二	本案若有提供資通服務(例如主機/網站空間租用等)，本廠商所提供之資通服務， 如涉及貴院對外網站/系統/服務，應具備已通過 ISO 27001 驗證 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並確保其證書有效性。		
十三	本廠商將確保本案符合以下資訊安全要求，並依貴院要求交付相關文件： 1. 測試區應進行權限控管，並確保測試環境安全。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2. 開發/測試及上線環境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並執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3. 確實執行組態管理(原始碼管理、版本控制及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等)，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並依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4. 本案將針對受委託範圍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作業，並留存稽核紀錄供貴院備查。 5. 遵守貴院其他資訊安全要求，例如：進入貴院實體環境或存取貴院網路/資訊系統應事先		

	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因執行本案需求依貴院要求申請之工研院帳號使用時遵守「工研院電腦與網路使用行為準則」、知悉或持有工研院機密資訊時遵守「工研院機密資訊管理辦法」...等。		
十四	本廠商之「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且於專案執行期間持續有效，並提供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附件三)。 本廠商如未具備前述條件，已知悉驗收交付時除現有須完成弱點掃描之規定外，須以商用軟體執行程式碼源碼掃描或滲透測試(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系統前/後台及資通服務)，並修補至無高風險，購案執行過程須配合貴院資安小組實地稽核並限期改善。		
十五	本廠商及執行本案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案之成員違反前開規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本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	本廠商依據本案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普 □中 □高)，確認交付之資通系統已符合資安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所訂之控制措施，並提供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附件一)。		
十七	本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檢測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系統前/後台及資通服務)，並出具至少已修正至無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之掃描報告。(註：如採購規範書或委辦契約有其他修正風險等級弱點之規定者，從嚴規定。) 安全性檢測掃描工具為取得授權使用的商用軟體，於每次弱點掃描前，將工具之弱點資料庫更新至最新版本，並提供佐證資料，以確保完整正確。 若契約價金達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上，本廠商應提供由公正第三方出具之檢測報告。 本廠商同意於本案驗收後一年內，配合貴院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如有發現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依貴院通知時限內進行修補作業。		
附註	任一項目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內容有誤或自行修改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廠商以上聲明全屬真實，如有聲明不實，本廠商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20 %，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本廠商亦同意貴院保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如因聲明不實或違反政府法令致貴院受有損害，本廠商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本廠商已收到下列文件，並已於報價前釐清所有疑問。

- 廠商資安聲明書 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 附件一、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
 附件二、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附件三、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投標廠商填表人：

本案廠商資安負責人：

連絡電話：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日期：

【重要提醒】自 2025 年 4 月起，投標廠商之「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並於專案執行期間持續有效。已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廠商請於驗收上線前填寫「附件三、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為協助全院各單位辦理資通委外案件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與主管機關之要求(如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訂定本表，請購部門上線測試或驗收時完成填寫，經核決主管同意後自行留存，以備資安法推動小組及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已提交「附件一、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並經檢核完成本案防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所有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控制措施尚未完成(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原因：
二	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已提交 1.無高風險之資通系統(需涵蓋前/後台)安全性檢測報告、2.無高風險之資通服務(如主機)安全性檢測報告、3.安全性檢測工具授權證明及確認弱點資料庫更新至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三項中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項無法提交(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原因：
三	資通系統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已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並提交「附件三、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尚未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但已提交以商用軟體執行程式碼源碼掃描或滲透測試(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系統前/後台及資通服務)，並修補至無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兩項廠商皆未符合(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原因：
四	廠商已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提交切結書或處理紀錄(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原因：
五	資通系統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僅交付程式碼(以下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免填寫)
		是否因承接政府計畫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包含個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管理後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於本院對外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且已完成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尚未完成登錄(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線網址
六	上線後維運管理 (如尚未完成上線作業，請說明原因： 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	主機所在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研院資訊處 itriCloud <input type="checkbox"/> 工研院資訊處 webhos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過 ISO 27001 驗證之機房 _____

		主機(Web Server)維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管理：_____ (工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管理：派倫數碼/陳建浩/09271202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狀況)
		資料庫(DB Server)維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管理：_____ (工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管理：派倫數碼/陳建浩/09271202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狀況)
		資通系統(Application)維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管理：_____ (工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管理：派倫數碼/陳建浩/09271202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狀況)
七	資通系統重要檢查項目 (任一項目無法完成者，由單位 資推委員核決，並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用 HTTPS 加密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資料庫、資通系統均已完成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已安裝防毒軟體並設置網路防火牆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皆已具備密碼複雜度要求並定期修改， 或不具備一般使用者/管理者帳號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重要日誌及管理者操作日誌，已留存 6 個月以上 LOG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預設密碼之元件或軟體已完成密碼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移除或停用廠商操作之帳號或確認符合實際最小權限設定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廠商交付軟體元件清單(SBOM)

請購部門已確認完成檢核表之所有項目，由請購部門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核決。

如有任一項目無法完成，由單位資推委員核決，並送至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小組列管。請於單位資推委員核決後將表單掃描 Email 至 cybersecurity@itri.org.tw 並說明無法完成原因。

資安負責人： (請購單之請購人)	核決人： (請購部門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單位資推委員)
工號：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驗收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日期：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本廠商保證已返還、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 (案件名稱：「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115 年系統維運及主機管理) 而持有之所有資料及其影本、複製本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且確實監督並確認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未以任何形式留存、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若有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貴院之相關行為，本廠商同意依照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20%，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院，並賠償貴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應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廠商填表人簽名：

廠商名稱：

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三

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自 2025 年 4 月起工研院資通系統委外廠商之「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皆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請廠商於驗收上線前提供通過第三方驗證相關資訊，並附上第三方驗證證書掃描檔，以利請購人及資安小組確認。(若第三方驗證資料有更新，請再次填寫本表)。

公司名稱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公司地址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公司統編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聯絡資訊	姓名：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話：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Email：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是否同意上述聯絡資訊供本院同仁業務洽詢使用？(未勾選表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填妥後寄至 cybersecurity@itri.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第三方驗證資訊	驗證項目及版本：(例如 ISO 27001:2022、CNS 27001:2023) 驗證機構：(例如 SGS、BSI) 證書編號： 驗證有效期間：有效期間-起至有效期間-止 驗證範圍： (請依照證書上的資訊填寫，中英文皆可)	
	請確認以下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驗證範圍包含「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並標示於證書掃描檔或上方文字方塊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證書上的公司名稱、地址與公司營業登記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將證書掃描檔與本資料表一併繳交	

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